祭司勿從俗自污

利未記 21:1-24

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2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
3 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纔可以沾染自己。
4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
5 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
6 要歸 神為聖、不可褻瀆 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 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
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 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 神為聖。
8 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 神的食物. 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
9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他焚燒。
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11 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
12 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 神的聖所、因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 我是耶和華。
13 他要娶處女為妻。
14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 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
15 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16 耶和華對摩西說、
17 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 神的食物.
18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
19 折腳折手的、
20 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
21 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 神的食物。
22 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喫。
23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24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序言:

這章聖潔律法典章的主題對象是祭司與大祭司，因他們的身分與服事的特質是在一般以色列眾民之上，雖全以色列民是屬神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19:3-6)，但因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之後，神揀選利未支派，在祭司體系上有獨特的地位(民3:11-13)。

他們是神的代表，介於神與人之間，為神執行神的旨意，為百姓來在神前代求，這身分是聖潔，不可玷污的，因此這聖潔的典章，加在他們身上的限制，自然比一般平民百姓更嚴厲，更多的限制。

出埃及記 19:3-6 摩西到 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民數記 3:11-1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 利未人要歸我。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 我是耶和華。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聖潔規定:

利未記 21:1-9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纔可以沾染自己。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 要歸 神為聖、不可褻瀆 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 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 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 神為聖。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 神的食物. 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他焚燒。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נֶפֶשׁ (nĕ·p̄ěš); soul)沾染自己。

平民百姓因摸死屍不潔七天，自己要洗滌潔淨自己；祭司身分是來在神前服事，如摸死屍，就無法站在神前代表百姓(民19:11-12)。這規條是強調祭司的身分，因此要注意聖潔，不可因死屍玷污自己。

民數記 19:11-12 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 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纔可以沾染自己。

但對自己直系的血親:母親、父親、兒子、女兒、弟兄、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在此共六類(結44:25-26), 如果他們中間有人死亡, 祭司可參與他們的喪事處理事項:掩埋等事宜。在此提出: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因姐妹出嫁之後, 就屬夫家, 成為姻親關係, 因(創2:24)表明這一點。
以西結書 44:25-26 他們不可挨近死屍沾染自己. 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和未嫁人的姐妹、沾染自己。祭司潔淨之後、必再計算七日。
創世記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一祭司既在民中為首(בַּעַל (bă·ʿăl); ruler, husband)、就不可從俗(טָמֵא (ṭā·mē(ʾ)); make oneself unclean, Hitpael imperfect)沾染自己(חָלַל (ḥā·lăl); defiled, Nipfal, infinitive)。
在上一段中未說到祭司的妻子死後當如何處理, 在此說到為首(בַּעַל)可譯為丈夫, 如果是如此, 作丈夫的不能埋葬自己的妻子(結24:15-18), 這似乎不合理, 因撒拉死時, 亞伯拉罕為她埋葬(創23:1-2, 13-20), 雅各葬利亞(創49:3)。因此在此當指祭司除了六類血親中有人死亡可因此親自處理喪事, 民中百姓死亡, 祭司他們不可使自己被不潔事務玷污自己。因他們在民中的身分是為首的代表神, 執行神的心意, 並非祭司不可埋葬自己妻子。
以西結書 24:15-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人子阿、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 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只可歎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 頭上仍勒裹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著嘴唇、也不可喫弔喪的食物。於是我將這事早晨告訴百姓. 晚上我的妻就死了. 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

創世記 23:1-2 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 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為他哀慟哭號。
創世記 23:13-20 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崙說、 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 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罷。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照著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於是麥比拉、幔利前、以弗崙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他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幔利就是希伯崙。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創世記 49:31 他們在那裡葬了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 又在那裡葬了以撒、和他妻子利百加. 我也在那裡葬了利亞。

一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 要歸 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 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
因祭司是站在耶和華面前獻火祭的, 這是聖潔的, 因此不能在自己身上, 因親屬中因

有人過世，而有哀痛形象的表示:使頭光禿、剃除鬍鬚的周圍、用刀劃身。因這是異教徒對他們神表敬虔的動作(賽15:2；王上18:25-29)，這對耶和華神而言是褻瀆的。

以賽亞書 15:2 他們上巴益、又往底本、到高處去哭泣．摩押人因尼波和米底巴哀號、各人頭上光禿、鬍鬚剃淨。

列王紀上 18:25-29 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既是人多、當先挑選一隻牛犢．預備好了、就求告你們神的名．卻不要點火。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阿、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踊跳。到了正午、以利亞嬉笑他們、說、大聲求告罷．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覺、你們當叫醒他。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 神為聖。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 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

在此強調祭司的婚姻對象，那些妓女、被污的女人、被休的婦人不可娶(結44:22)。理由: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同時祭司所事奉的神是聖的。

以西結書 44:22 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為妻．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他焚燒。

在此強調祭司的家庭，兒女的行徑影響祭司在神前與百姓前的身分。如果女兒行淫，她就辱沒自己，同時也辱沒了父親，要用石頭打死，再將屍首焚化。

亞倫子孫作大祭司的聖潔規定:

利未記 21:10-15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 神的聖所、因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他要娶處女為妻。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在弟兄中作大(גָּדוֹל (gā·ḏôl); high, important)祭司(כֹּהֵן (kō·hēn); priest)、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מָלֵא (mā·lē(ʾ)); filled up, Piel perfect)(יָד (yāḏ); hand)、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

大祭司在祭司體系中，比其他祭司更尊貴的(גָּדוֹל)，因他們: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他們是代表耶和華的華美(出28:2；亞3:3-5)，因此在他們身上不可因自己親人死亡，而有哀痛的形像與表態:蓬頭散髮、撕裂衣服(利10:1-7)。就是自己父母過世，也不許可有任何表示，因他們身上有聖膏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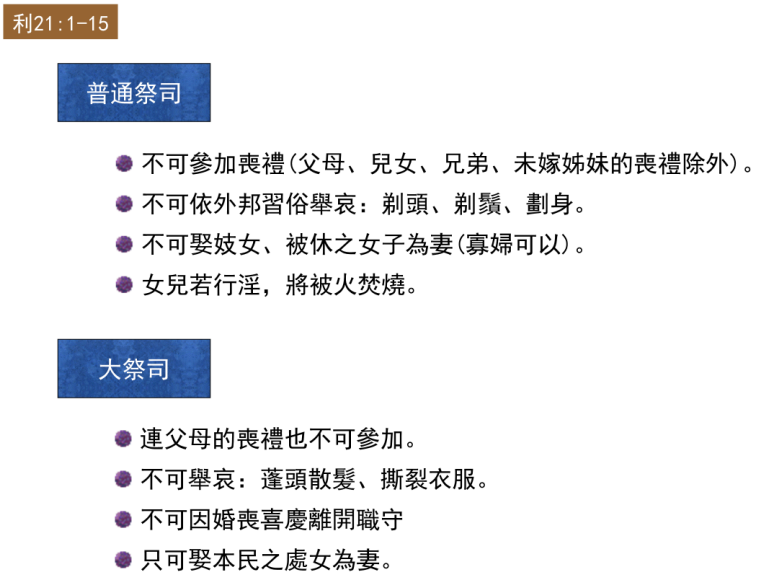
出埃及記 28:2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

撒迦利亞書 3:3-5 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我說、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 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邊站立。

利未記 10:1-7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 亞倫就默默不言。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 是照摩西所吩咐的。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 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 神的聖所、因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 我是耶和華。
在此強調在大祭司盡職期間，家中有喪事，就是最親近到父母過世，也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這理由: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這是耶和華所定規的，因大祭司的身分是作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保，身分是尊貴的，因此要注意聖潔。

－他要娶處女為妻。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 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大祭司的婚姻對象更是重要，只可娶自己同胞中處女為妻，因他們的後代影響在神前的事奉，如果身分出了問題，令人質疑，他們在祭司體系的定規中，就無法承擔這大祭司的職事。因此不可娶寡婦、被休的婦人、被污為妓的女人為妻。同時兒女的行徑影響大祭司在神前與百姓前的身分，要百姓尊重大祭司他們的兒女，說明大祭司的聖潔，是應用在全家每一成員，因耶和華是他們成聖的源頭。



亞倫子孫作大祭司的聖潔規定:

利未記 21:16-2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 神的食物.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折腳折手的、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 神的食物。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喫。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מוּם (mûm); physical defect)、都不可近前來獻他 神的食物.

接下來，耶和華在此定規祭司的身體形像，如果有殘缺，不可來到祭壇前供獻祭的職事。因要獻上的祭物，必須是無殘疾無瑕疵的(出12:1-11；利1:3)，故此祭司的身體也當是如此的品質。

出埃及記 12:1-11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喫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不可喫生的、斷不可喫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喫。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喫、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利未記 1: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神並未歧視這天生有身體殘缺的祭司後代，只是他們無法供祭司獻祭的職事，其它聖所的雜項事務仍可參與。在此列出十二種殘障種類: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

1.瞎眼的(עִוֵּר (ʿiw·wēr); blind):沒有視覺的。

2.瘸腿的(פִּסֵּחַ (pis·sēᵃḥ); lame):無法正常行走活動的。

3.塌鼻子的(חָרַם (ḥā·rǎm); with a slit nose, flat nose):鼻子塌陷或分裂的。

4.肢體有餘的(שָׂרוּעַ (śā·rǎʿ); be deformed, be extended , Qal passive ptp):指肢體中有多出來的部分(撒下21:20)。

撒母耳記下 21:20 又在迦特打仗．那裡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

5.折(שָׁבֵר (šě·b̲ěr); crippling)腳(רֶגֶל (rě·ḡěl); foot, singular):指某一隻腳殘障。

6.折手(יָד (yāḏ); hand, singular)的:指某一隻手殘障。

7.駝背的(גִּבֵּן (gib·bēn); deformed back):指背彎曲無法直立(路13:11-13)。

路加福音 13:11-13 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過他來、對他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隻手按著他．他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　神。

8.矮矬的(דַּק (dǎq); dwarf):就是侏儒、發育不全的矮仔。

9.眼睛(עַיִן (ʿă·yin); eye)有毛病的(תְּבַלֻּל (tᵉb̲ǎl·lǔl); cataract):有眼疾諸如白內障。

10.長癬的(גָּרָב (gā·rāb̲); skin disorder):皮膚病的一種。

11.長疥的(יַלֶּפֶת (yǎl·lě·pěṯ); skin eruption):嚴重的皮膚病的一種。

12.或是損壞(מָרוֹחַ (mā·rôᵃḥ); crushing)腎子的(אָשֵׁךְ (ʾě·šěḵ); testicle, singular):指男性生殖器官有缺陷的，正如太監(申23:1)。

申命記 23:1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　神的食物。

上述這些殘障祭司的後代，都不可近前來盡獻祭司職分。

－神的食物(לֶחֶם (lě·ḥěm); food)、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喫。

雖不能獻祭，但他們可分享百姓獻上的祭物中，神為祭司所預備的食用部分，祭司的家人中殘障的也可分享，神是有憐憫的，不會因身體的殘障神不看顧。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

他成聖的耶和華。
祭司身體殘障，不但不可來到祭壇前獻祭，也不可進入聖所，這理由: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這段對祭司身體殘障的指令，要摩西告知亞倫、亞倫的子孫，並全以色列人都要知道。要他們知道，將來他們的服事，神要完全的人來服事祂(創17:1；申18:13；太5:48)。
創世記 17: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 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申命記 18:13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完全人。
馬太福音 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這些殘障例子屬靈的意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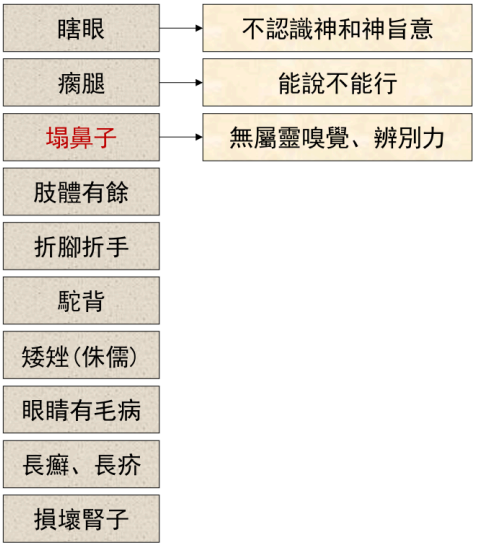
利21:16-24



凡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23:3)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

利21:16-24



他們(祭司)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結44:23)

利21: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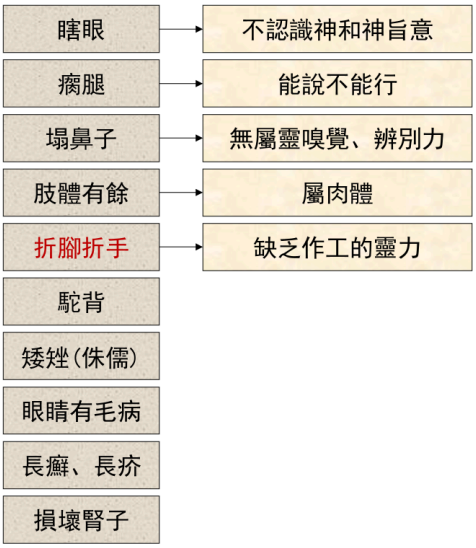


有餘：原文意為延伸(שָׂרַע (śā·răʿ) to prolong)，指肢體的不正常增生，預表肉體的彰顯。

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1:19-20)

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撒下6:6-7)

利21:16-24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4:19-20)

利21:16-24

瞎眼	不認識神和神旨意
瘸腿	能說不能行
塌鼻子	無屬靈嗅覺、辨別力
肢體有餘	屬肉體
折腳折手	缺乏作工的靈力
駝背	屈服、妥協
矮矬(侏儒)	
眼睛有毛病	
長癬、長疥	
損壞腎子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1:10)

利21:16-24

瞎眼	不認識神和神旨意
瘸腿	能說不能行
塌鼻子	無屬靈嗅覺、辨別力
肢體有餘	屬肉體
折腳折手	缺乏作工的靈力
駝背	屈服、妥協
矮矬(侏儒)	
眼睛有毛病	
長癬、長疥	
損壞腎子	

他(烏西雅)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痲瘋。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痲瘋，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代下26:16-20)

利21:16-24

瞎眼	不認識神和神旨意
瘸腿	能說不能行
塌鼻子	無屬靈嗅覺、辨別力
肢體有餘	屬肉體
折腳折手	缺乏作工的靈力
駝背	屈服、妥協
矮矬(侏儒)	生命不成長
眼睛有毛病	
長癬、長疥	
損壞腎子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5:12)

利21:16-24

瞎眼	不認識神和神旨意
瘸腿	能說不能行
塌鼻子	無屬靈嗅覺、辨別力
肢體有餘	屬肉體
折腳折手	缺乏作工的靈力
駝背	屈服、妥協
矮矬(侏儒)	生命不成長
眼睛有毛病	偏見、短視、大小眼
長癬、長疥	
損壞腎子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雅2:1,4)

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近視)，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1:9)

利21:16-24

瞎眼	不認識神和神旨意
瘸腿	能說不能行
塌鼻子	無屬靈嗅覺、辨別力
肢體有餘	屬肉體
折腳折手	缺乏作工的靈力
駝背	屈服、妥協
矮矬(侏儒)	生命不成長
眼睛有毛病	偏見、短視、大小眼
長癬、長疥	受傷不癒、苦毒
損壞腎子	

長癬：流膿(festering)

長疥：潰爛(running sores, NIV)

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3:14-15）

利21:16-24

瞎眼	不認識神和神旨意
瘸腿	能說不能行
塌鼻子	無屬靈嗅覺、辨別力
肢體有餘	屬肉體
折腳折手	缺乏作工的靈力
駝背	屈服、妥協
矮矬(侏儒)	生命不成長
眼睛有毛病	偏見、短視、大小眼
長癬、長疥	受傷不癒、苦毒
損壞腎子	無生育能力

(耶穌)於是用比喻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著。

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它砍了吧，何必白佔地土呢！（路13:6-7）

結論:

利未記 21:24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在此的訓令不僅是對當時亞倫、亞倫的子孫，並同一時代以色列眾人。

同時也是對今日呼召成為祭司的信徒，當知(彼前2:9-10)神聖潔的典章，因神是聖潔的，因此要順著神的旨意執行神的旨意，否則會受到難處(路12:47-48)。

彼得前書 2:9-10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

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 神的子民. 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路加福音 12:47-48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 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 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 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祭司體系不完全，有殘缺，除非藉耶穌基督這大祭司，才能使人在神面前完全(林後5:21；來7:26-28, 10:11-14)。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 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
希伯來書 7:26-28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 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希伯來書 10:11-14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 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